

协议

甲方：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富盈华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 经友好协商, 就甲方委托乙方供货达成一致意见, 特签订本合同, 以资信守。

一、承包方式

本合同采用包工、包料、包制作、包安装、包质量、包安全, 以固定总价包干形式进行包干,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管市场价格如何变化, 双方均按本合同确定的价格按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, 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总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包干总价¥: 1980 元, 大写: 壹仟玖佰捌拾元整 (包含税金)。

2、待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合同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小麦、油菜抗湿晚播技术 宣传页	张	20000	0.099	1980
合计: 1980 元					

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确定有关物品的材质、内容、字体、颜色、样式等, 并对所确定的资料内容负责;

2. 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, 验收合格后, 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;

3. 乙方必须按约定,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合同内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, 逾期不付的, 乙方有权追讨所欠费用。

2. 合同生效后,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 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, 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六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. 甲方如需增(减)数量, 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, 增、减数量价款按中标价款相应增(减)。

2.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人为损坏, 不在保修范围之内。

3. 本合同在甲、乙双方签字后生效,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, 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本合同壹式叁份, 甲方 2 份, 乙方 1 份, 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乙方(盖章):



签字:

签字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0 日